

中共攀枝花市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攀教体工委〔2018〕64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市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党委（总支、支部），机关党总支：

为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做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十九大，局党工委决定，在纪念建党97周年之际，表扬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的类别及名额

- 优秀共产党员 52 名
- 优秀党务工作者 12 名
- 先进基层党组织 1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推荐评选对象的范围

这次表扬对象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重点推选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教体事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优秀

共产党员，主要在工作一线党员中推选，县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参加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在基层党务干部中推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在直属单位（学校）的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中推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一般不交叉；曾被表扬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表现确实一直优秀，可适当推荐，但应从严把握；已故党员不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学习遵守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局党委决策部署，密切联系群众，在教育教学、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实施“一个目标”“两篇文章”，“三大工作抓手”“四个加快建设”“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和体育强市”中业

绩显著、事迹突出。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学习遵守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3.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

4.带头践行“三严三实”“两学一做”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推动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大局。

(三) 先进基层党组织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3.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脱贫攻坚、依法治市、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信任和拥护。

四、推荐评选程序

（一）层层推荐。各推荐单位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按分配的推荐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逐级差额推荐，产生推荐对象建议名单。

（二）组织考察。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三）研究确定。按照推荐评选标准，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和结构分布的合理性，由各推荐单位党委（总支、支部）集体研究、差额比选，确定拟推荐对象。

（四）公开公示。推荐对象经党委（总支、支部）集体研究确定后，要通过公开栏、电子政务网络等途径，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

（五）推荐上报。推荐对象公示后，对没有举报反映或经组织调查核实不影响表扬的，于6月15日前，以党委（总支、

支部)名义上报局党工委办。推荐对象为党员领导干部的,要附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党风廉政情况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从严审核把关。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标准关,坚持优中选优,严格对照推荐评选的条件和要求,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比选、严格考察。要严把审核关,对有举报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调查清楚的,不能作为推荐对象。要严把廉洁关,对廉洁、作风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各个方面经得起检验。

(二)严肃推选纪律。各推荐单位要深刻汲取南充拉票贿选案中表扬评优违纪违法的教训,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按照推选程序步骤,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坚决防止推荐评选中的拉票贿选和不正之风,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健康有序、风清气正。

(三)抓好学习宣传。各推荐单位要把推荐评选活动与开展“三大活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机结合,注重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使评选表扬的过程成为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创先争优的过程,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一心为民、干在实处,以优良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在全社会营造敬业奉献、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材料报送。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附填表说明和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以下推荐材料：

①推荐对象审批表(见附件2);②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真实、具体、生动、鲜活，充分体现推荐对象特点、成绩和感人事迹，防止千人一面，避免大话空话套话);③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格式，不少于626×413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④表扬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3)。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局党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君

联系电话：3334535

- 附件：1.市委教育体育工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名额分配表
2.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3.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
4.填表说明

中共攀枝花市委教育体育局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附件 1

市委教育体育工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外国语学校党委	1	4	1
市第二初级中学党总支	1	2	0
市第三高级中学校党委	1	7	1
市七中教育集团党委	1	9	1
市实验学校党委	1	5	1
市第十一中小学校党支部	0	1	1
市实验幼儿园党总支	0	1	1
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	0	1	1
市经贸旅游学校党委	1	7	1
市建筑工程学校党委	1	5	1
市广播电视大学党总支	1	1	0
市电教中心党支部	0	1	1
市后保中心党支部	0	1	1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党总支	1	1	0
市体育中学党支部	1	1	0
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党支部	0	1	0
市国民体质测试中心党支部	0	1	0
市招办	0	1	0
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党总支	0	2	1
合 计	10	52	12

附件 2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扬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填 报 单 位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p> <p>2018年 月 日</p>
<p>局 党 工 委 审 批 意 见</p>	<p>(盖章)</p> <p>2018年 月 日</p>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扬 情况						

主 要 事 迹	
填 报 单 位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局 党 工 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表单位：

党组织名称			
所在县区、单位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填报单 位党委 (总支、 支部)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p>
<p>局党工 委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月 日</p>

附件 4

填表说明

1.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字体：按表格默认字体填写，阿拉伯数字为 Time New Roman（没有表格中默认字体的要首先安装该字体后再打印），填写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3.照片：要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每份纸质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4.曾受表扬情况：填写获得的县级以上表扬奖励；推荐对象未受过表扬、今年拟表扬的，在“曾受表扬情况”栏中注明。

5.主要事迹：主要事迹栏内容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4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扬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6.签字盖章：党委（总支、支部）书记签字，盖党委（总支、支部）章。

7.打印：《推荐和审批表》双面打印。

8.其他：各类推荐审批表中，被推荐对象的姓名、地名、单位职务、党组织名称等，一律使用全称，推荐对象填写至县（区）、部门（单位），如，攀枝花市 X 区 X 乡 X 村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中“基本情况”一栏，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党组织的类别（农村、企业、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单独注明）；②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和党支部数量等；③党员的数量。近5年来党组织班子成员有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以及本单位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事件的需注明。